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（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华夏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0.6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夏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